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约人民币 19,942.24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19,514.35 万元（含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项已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18,519.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296,323.50 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94,724,355.40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571,96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6,013.21	76,013.21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1,912,334.0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9,514.35 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19,514.35 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用于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建设杭州安全运营总部和广州、西安安全运营中心。其中，杭州安全运营总部主要负责对全国范围内安全工具、安全服务产出的数据进行汇集和分析，持续输出价值，解决安全风险，并为全国各子运营中心提供专业运营团队的服务支持；广州安全运营中心作为二级安全运营中心，主要为城市项目提供服务支撑，包括基于政企客户的安全运营服务和基于企业客户的安全托管服务（MSS）等；西安安全运营中心也是区域综合性质的二级安全运营中心，主要负责面向一线提供安全预警、应急响应和红蓝对抗支持等。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为 19,942.24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入募集资金 19,514.35 万元，不足部分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6、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投入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服务与研发人员工资等实施费用。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强公司安全业务的全国布局

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基建”的密集部署，将进一步加速产业融合创新，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对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出新的要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形态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趋势，系统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单一领域安全产品难以满足复杂系统对安全整体管控的需求。本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针对当地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安全运营和维护服务，进一步提升区域安全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同时为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有利于快速整合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本项目通过杭州安全运营总部建设，能够快速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对全国安全业务的有效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此外，杭州安全运营总部还将实现对全国网络安全数据的汇聚，一方面支撑公司安全产品技术创新和防护能力建设，另一方面为政府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3、有利于深挖区域市场，扩大竞争优势

本项目通过广州、西安二级运营中心的建设能够加强对华南、西部地区的业务覆盖，深挖区域市场需求，完成对该区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也将进一步提高对杭州安全运营总部的远程支持，推动全国安全防护体系的完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竞争优势。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为项目提供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频发，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3 年至今，我国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发布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带动了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为行业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

在新兴技术发展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政企客户需求不断提升，2019 年国内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与服务总收入约为 523.09 亿元，同比增长 25.37%，网络安全企业从业人员约为 10 万人。到 2023 年底，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2、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的重要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保障了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能力保障。

3、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均具备一流的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攻防经验，同时拥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在内的多项行业最高级别服务资质；先后服务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多项世界级重大活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已成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建立了品牌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19,514.3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宜，顺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514.35 万元（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17 楼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　　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江姝婧 / 童银芳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20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46,802,088 股，占其总股本 16.3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473,600 股，占其总股本 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029,303,068.36	876,474,877.83	10,792,806,797.54	4,855,298,239.02	82,450,562,071.9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4,641,109.57	52,693,270.92	959,420,239.67	527,084,283.47	5,988,230,117.85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8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8 年第 81 次注册会议审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40），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12002722	产品简称	20 辽成大 S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10	票面年利率(%)	3.95
发行价格(元 / 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0-08-04	登记日	2020-08-06
流通日	2020-08-07	流通结束日	2021-04-30
期限	270 天	到期(兑付)日	2021-05-03
产品评级		产品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0-08-06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并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6,156,073.89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孚）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与河南中孚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精整车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 5 月 30 日，六冶与河南中孚就该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款项的支付安排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六冶承包了合同约定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约定进行了施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11 月 19 日，六冶与河南中孚就上述工程完成了最终的决算，但河南中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至今仍欠付工程款项及利息人民币 76,156,073.89 元。

由于河南中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于近日向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88 号），受理了六冶的诉讼请求。六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河南中孚人民币 76,156,073.89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的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河南中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河南中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53,899,269.81 元及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22,256,804.08 元，起诉之日后的利息以人民币 53,899,269.8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 76,156,073.89 元；

（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88 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原告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建设）请求被告信阳捷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捷鸣）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人民币 66,136,107.5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六冶于近日收到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08 号）及新长城建设民事起诉状，新长城建设诉信阳捷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将六冶列为第三人。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新长城建设

住所地：河南省固始县幸福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光银

被告：信阳捷鸣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宝峰华府 5 号楼 2701 号

法定代表人：闫池合

第三人：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新长城建设与信阳捷鸣因之间曾签署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信阳捷鸣曾因工程款纠纷起诉新长城建设，并将六冶列为新长城建设的连带债务人，六冶被执行人民币 58,000,000 元。

新长城建设主张信阳捷鸣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低于信阳捷鸣已取得的工程款，信阳捷鸣应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人民币 66,136,107.50 元。新长城建设于近日向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裁定冻结信阳捷鸣银行存款人民币 58,000,000 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新长城建设就与信阳捷鸣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确认新长城建设分包给信阳捷鸣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6,923,770.42 元；

（二）请求判决信阳捷鸣返还新长城建设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66,136,107.50 元；

（三）案件诉讼费用由信阳捷鸣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08 号）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77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2020-06-23	2,000	1.3%-8.3%	2020-08-04	2,000	80,876.72
合计						2,000	80,876.7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8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00	2020-05-12	2020-08-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8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00	2020-05-13	2020-08-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6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00	2020-06-24	2020-09-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72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	20,000,000.00	2020-07-07	2020-10-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
	合计	45,000,000.00	-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34	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9,500.00	35,000.00	304.70	4,500.00
合计		51,500.00	47,000.00	372.04	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8.6-2020.8.6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500.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